

收文編號：1080002229

議案編號：1080227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49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決議(四)「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85002116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觀光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四)，「觀光業務」預算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檢送露營區管理及後續因應作為檢討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四)(第一冊 160 頁)：國內露營區違法濫墾、破壞水土保持情況日益嚴重，迄今不見政府機關有效管理。露營活動屬觀光產業之一環，交通部觀光局應更積極作為遏止不法，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新增決議(四)：

國內露營區違法濫墾、破壞水土保持情況日益嚴重，迄今不見政府機關有效管理。露營活動屬觀光產業之一環，交通部觀光局應更積極作為遏止不法，爰依交通委員會本目審查結果予以凍結，俟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上開委員關切及交通委員會通過決議等項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5 日露營分工會議決議：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之相關措施，由本部(觀光局)主政。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 二、為讓露營場經營者明確知悉露營場經營有關應符合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納入露營場經營者應擬訂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揭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及收退費機制等事項，本部觀光局於 107 年 5 月 9 日訂定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判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露營場參考流程圖」及「露營場申請作業參考流程圖」，提供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外溝通協調之共同參考，並利民眾及業者辨明相關機關管理權責。
- 三、本部觀光局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完成「露營專區」網頁公布露營場相關資訊，亦提供「露營安全小錦囊」提醒遊客露營時應注意之相關安全事項；並公告地方政府露營相關注意事項或要點等網站連結資訊，未來作為各政府機關之露營活動資訊平台。該局分別於 107 年公布 3 波露營場資料，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盤查全台露營場

資料公布於「露營專區」(其中亦包含原住民地區之露營場資訊)，截至107年底共計1,983筆露營場資訊，由上開相關機關持續盤點轄管露營場資料並提供更新資料，嗣由觀光局適時更新「露營專區」相關資訊。

四、另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107年10月19日召開「研商露營區管理相關事宜第三次會議」，會議結論請本部(觀光局)就相關機關所提建議再酌予修正「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草案)」，並請農委會再行檢討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面積門檻之合理性，評估將露營行為納入休閒農場為主體經營項目，以及請內政部就相關地目容許使用放寬之具體內容再予研議。本部已依前開會議結論於108年1月25日將前開設置建議草案函報行政院在案；至農委會及內政部應檢討相關法規部分，前開單位刻正研議中。

五、針對非法開發山坡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破壞表土等經營行為，經盤點現行法令已有「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等多項法律予以規範，觀光局持續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要點內容檢視轄區露營場狀況，落實主管法令之執行，並請農委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產署等主管部會督導地方落實執法，以及每月回報違法之露營場經營者查處及輔導情形，將最新辦理情形更新於前開官網之「露營專區」網頁，以供民眾查詢參考。

參、綜上，前開預算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